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168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（115年8月修正版）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及「本指引相關事項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302818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協助各機關（構）瞭解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公部門之適用情形，前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，整理各機關（構）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並彙編為旨揭指引，以113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送各主管機關參考在案。嗣因應性平三法主管機關業陸續就實務運作衍生疑義作成相關令（函）釋，爰配合修正補充旨揭指引相關章節內容，另就公部門性騷擾案件實務作業常見問題製作相關事項Q&A，供各機關實務運作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（115年8月修正版）及相關事項Q&A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「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」（路徑：

115/08/27



首頁/公部門性騷擾防治專區/參、公部門指引/相關規定、
表單及流程圖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